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条件



首页 > 文艺事业

标题：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实施2023年全国美术馆青年策展人扶持计划的通知

索引号：357A05-10-2023-0001

文号：办艺发〔2023〕42号

发布机构：艺术司

发布日期：2023-03-06

分类：文艺事业；通知

关键词：美术馆 青年策展人 扶持计划

##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实施2023年 全国美术馆青年策展人扶持计划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03月06日

字体：[大中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国美术馆、中国国家画院：

为培养和扶持全国美术馆青年策展人才，提高美术馆自主策划展览的能力，提升美术馆专业化建设水平，文化和旅游部2023年继续实施“全国美术馆青年策展人扶持计划”，现将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申报工作

#### （一）申报条件

1. 各级各类国有美术馆（包括艺术博物馆、展览馆、美术名家纪念馆等）以及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民营美术馆均可推荐在本单位任职的1名青年策展人员参与申报。申报人年龄应在45岁以下（1977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具有独立策展经验者优先。已经入选过该计划的策展人不得再次申报。

2. 申报人须提交1份完整的展览策划方案。展览应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促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推动美术事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基于20世纪中国美术史及美术家个案研究、美术馆藏品研究或本地区美术资源策划展览。

策划方案应由申报人独立策划，具有原创性，不涉及抄袭等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问题。展览项目规模适中，切实可行，经费预算合理，须于2023年6月之后实施，并于2024年6月之前实施完毕。

3. 各申报单位应对申报人提交的策展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出具推荐意见，并承诺推荐申报人及其策划方案一旦入选，本单位将提供保障条件，确保展览项目在本馆按计划实施。

## （二）申报方式

1. 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负责动员和组织本地区、本系统符合条件的美术馆参与申报,应对国有、民营美术馆一视同仁。

2. 各级各类美术馆是本次扶持计划的申报主体。各申报单位须填写《2023年全国美术馆青年策展人扶持计划申报书》（该申报书电子版可从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下载），按照申报书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地方申报单位逐级报送至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进行审核；军队系统申报单位报送至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进行审核；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美术馆可直接报送。

3. 各申报单位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能够证明自身资质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4. 各申报单位应按照本通知提供的联系方式寄送申报材料，请在邮件封面注明“2023年全国美术馆青年策展人扶持计划申报材料”字样，并同时提交申报材料的电子版文件。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3月31日（以当地寄出邮戳为准）。

## 二、评选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将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组成专家组，于2023年4月至5月期间开展初评、复评工作。初评主要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复评以申报人汇报答辩的方式开展。评审结果将在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 三、扶持工作

（一）对初评入围的策展人进行集中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培训费及培训期间食宿费由主办单位负责，学员往返交通费由申报单位负责。

（二）组织专家对初评入围的策展人及其策划方案给予具体指导，提升策展人的专业水平。

（三）文化和旅游部将为最终入选项目颁发入选证书。

## 四、监督与验收

入选项目须严格按照修订后的方案执行，不得变更展览主题、展览结构等内容。确需调整的，须报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同意。入选项目在相关展示和宣传活动中，应在醒目位置标注“文化和旅游部2023年全国美术馆青年策展人扶持计划入选项目”标识。入选项目实施完毕后，实施单位及策展人须向文化和旅游部报送项目总结，由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实施单位及策展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应做好入选项目实施工作的监督、指导和管理，各相关美术馆和策展人应积极配合做好宣传、推广等相关工作，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 五、其他事项

2023年全国美术馆青年策展人扶持计划的承办工作由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委托中华世纪坛艺术馆具体负责，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高敬

联系电话：010-84187739、1324184312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9号中华世纪坛C段

电子邮箱：13241843122@163.com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3年3月6日

附件：[2023年全国美术馆青年策展人扶持计划申报书.docx](#)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 版权保护 | 免责声明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地址：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 邮政编码：100020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18030242号-1 电话：010-59881114

网站标识码bm23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202440050号



